

香港青年協會**申請 PH2 聲明書****(其他收入：有工作並領取綜援金 / 親友饋贈等人士適用)**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時除了工作收入外 (工作收入的詳情，已於附上的入息聲明書/僱員薪金證明書內填報)，我還有以下收入：

- 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我每月平均收取 (親友姓名) _____ 給予生活費港幣 _____ 元。
- 我每月平均收取綜援金 / 其他 (請註明： _____) 港幣 _____ 元(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及/或政府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金(如適用)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)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- 我每月平均收取* 傷殘津貼/ 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，港幣 _____ 元。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(上述金額毋須計算入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任何人於申請 PH2 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。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藉以獲編配本宿舍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香港青年協會均可取消我的申請及終止我的有關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： _____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(頭 4 位數字): _____

日期 (日/月/年)： _____